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梓桦社区弘雅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孙俊女士、肖永平先生、黄翔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孙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孙俊女士、肖永平先生、李俊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孙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肖永平先生、孙俊女士、黄翔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肖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梓桦社区弘雅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隆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就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11月14日起，腾安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114	中海海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15	中海海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5201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202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20266	中海合意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66	中海合意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48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025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9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23	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24	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8601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86012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6431	中海中债1-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807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03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260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郑金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减持后，郑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4,20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郑金福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已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变动方式	减持
变动数量	1,000,000
变动后数量	4,004,206
变动后比例	4.9999%

备注：  
1.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000股增加至8,008,000股。  
2. 郑金福于2024年5月29日之前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前总股本56,800,000股计算排列，于2024年5月29日之后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后总股本80,088,000股计算排列。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金福	3,441,529	6.0606%	4,004,20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4,206	4.9999%

备注：  
1. 郑金福本次权益变动首次发生于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按照转增前总股本56,800,000股计算排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按照转增后总股本80,088,000股计算排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金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郑金福	卖出	2024年11月	66,000	204.49	20106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汇科技  
股票代码：688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金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和/或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郑金福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黄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公司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通过合法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并严格按照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黄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翔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隆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隆非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吴隆非先生简历：  
吴隆非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浙江嘉兴信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南海现代国际企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北大高科及洲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北大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隆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隆非先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吴隆非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代理销售仅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标准以腾安基金为准。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收取认基金资产的部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按6)  
2. 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郑金福  
性别：男  
国籍：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护照号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金福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73,441,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金福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74,00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4日	561,960	0.008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56,000	0.0009%
	合计		617,960	1.0092%

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000股增加至8,008,000股。  
上表中，郑金福于2024年5月29日之前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前总股本56,800,000股计算排列，于2024年5月29日之后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后总股本80,088,000股计算排列。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金福	3,441,529	6.0606%	4,004,206	4.9998%
	合计持有股份		4,004,206	4.9998%

备注：  
1. 郑金福本次权益变动首次发生于2023年5月22日，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按照转增前总股本56,800,000股计算排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按照转增后总股本80,088,000股计算排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金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郑金福	卖出	2024年11月	66,000	204.49	201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金福  
2024年11月12日

姓名	郑金福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附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博汇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郑金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增持 □ 减持 □ 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td>有 □ 无 □</td>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二级市场公开收购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股份种类 <td>人民币普通股</td>	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披露前数量：3,441,529股 披露前比例：6.0606%	股份数量 <td>617,960股</td>	617,96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17,960股 变动比例：6.0606% 变动后持有比例：4.9998%	股份种类 <td>人民币普通股</td>	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金福  
2024年11月12日

附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博汇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郑金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增持 □ 减持 □ 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td>有 □ 无 □</td>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二级市场公开收购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股份种类 <td>人民币普通股</td>	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披露前数量：3,441,529股 披露前比例：6.0606%	股份数量 <td>617,960股</td>	617,96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17,960股 变动比例：6.0606% 变动后持有比例：4.9998%	股份种类 <td>人民币普通股</td>	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金福  
2024年11月12日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ystock@j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静宇  
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敏  
独立董事：耿明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0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页面，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ystock@jny.com.cn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琳、郝剑飞  
电话：0471-6539434  
邮箱：ir@stock.j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kbang@jianba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 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三) 14:00-15: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朱剑刚先生

#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4年11月13日起，暂停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2897；2) 本公司网址：www.bxfund.com。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任何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2.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 保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除非本次交易涉及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本承诺函始终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诚信及高齐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金诚信及实际控制人高齐严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与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以上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严格履行以上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诚信及高齐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与杰创设计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金诚信及实际控制人高齐严已出具如下承诺：  
1.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承诺，回避表决并充分公允决策。  
2.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优先权利。  
4.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诚信及高齐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披露情况  
自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计划披露情况如下：  
(一) 未来12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杰创设计主营业务并拥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杰创设计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主营业务，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诚信未改变杰创设计主营业务或者对杰创设计主营业务或者杰创设计的重组计划。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杰创设计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杰创设计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主营业务，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诚信未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重组事项。  
(三) 其他上市公司业务和重组计划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杰创设计业务和重组计划进行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主营业务，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诚信未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重组事项。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金诚信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承诺。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约定义务的情形。  
七、其他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外，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或变相公开承诺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的计划；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承诺；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约定义务的情形。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金诚信的委托，担任金诚信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2024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四条，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限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华英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所有承诺的前提下做出的。本财务顾问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信息作出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信息作出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意见不构成对杰创设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投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财务顾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现的事实发表意见，本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非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文件，且不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其他的任何发表或意见。  
(四)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任何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通过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杰创设计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杰创设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含有限合伙)  
本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的有效期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诚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峰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094,400股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交易 指 金诚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峰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094,400股股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记录表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5日杰创设计收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60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创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毕后，杰创设计收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股数量为：计划受让比例(公司总股本119,010,722股) × (即公司总股本×120,381,272股) × 已回购股份(70,556股) = 增加至120,381,273股，导致金诚信持股比例30.65%下降至30.05%。  
本财务顾问认为，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20,381,273股为基数，杰创设计收购专用证券账户为25.0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诚信将成为杰创设计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诚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让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姜峰	36,777,615	30.65%	-9,194,400	27,583,215	22.91%
金诚信	20,973,400	17.48%	+9,194,400	30,167,800	25.09%

注：上表中的权益变动情况协议转让及非交易转移股份。  
2024年7月5日，杰创设计发布了《关于披露姜峰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4年8月16日，杰创设计发布了《关于披露姜峰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4年8月16日，杰创